

1
2

-

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专项审计报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2024
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
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
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
表等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25年1月10日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并于2025年1月10日刊登于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证券日报》,并于2025年1月10日刊登于南钢股份
网站,并于2025年1月10日刊登于南钢股份公告网
站,并于2025年1月10日刊登于南钢股份投资者关
系管理网站,并于2025年1月10日刊登于南钢股份
投资者关系管理网站,并于2025年1月10日刊登于
南钢股份投资者关系管理网站,并于2025年1月10
日刊登于南钢股份投资者关系管理网站,并于2025
年1月10日刊登于南钢股份投资者关系管理网站。

我们审计了南京钢铁股份有
限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
度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
度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2024年
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4年
度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1月
10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
审字[2025]第 2110018 号的无保留意

见审计报告的意见。我们提醒广
大投资者关注,非经营性资金占
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是
上市公司监管的重要方面,也是
投资者判断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的重要参考依据。

南钢股份管理层根据中国证
监会公告[2022]第 8 号——
《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
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
告[2022]第 26 号)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相
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4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是南钢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南钢股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
审计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
没有发现异常。但我们无法对汇总表所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作出任何保证。

为了更好地理解南钢股份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南钢股份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专项审计报告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3,257,525.68	818.51	3,166,827.95		91,516.24			
				33,677.23		30,794.21		2,883.02			
			295.43	317.99		265.75		347.67			
			5.00	2.99		5.00		2.99			
			9.50	1.85		9.50		1.85			
			836.26	8,117.19		8,935.37		18.07			
			28.20			28.20					
			77.78	664.56		742.35					
			31.73	457.82		292.54		197.00			
			0.51	331.89		332.40					
			229.01	3,633.10		3,353.77		508.34			
			61.36	8,107.18		7,924.07		244.47			
			306.44	17,731.88		17,697.54		340.79			
			0.50	14.00		12.00		2.50			

			6.82			6.82				
			5.00	5.30		10.30				
	()		100.00					100.00		
				126.38		112.74		13.64		
				122.76				122.76		
				9.00		2.00		7.00		
				28.70				28.70		

3.82

				1,292.14		39.41			1,331.55		
					698.92		97.94		600.98		
				0.20			0.20				
				26,114.48					26,114.48		
				122.13		8.00			130.13		
					70.74				70.74		
	/	/	/	219,742.66	5,948,812.59	10,917.54	5,865,748.27	893.83	312,83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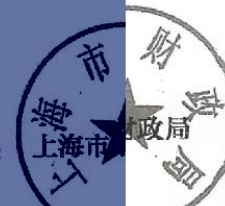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者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注册使用，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朱建弟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路61号四楼

特殊普通合伙制

31000006

沪财会[200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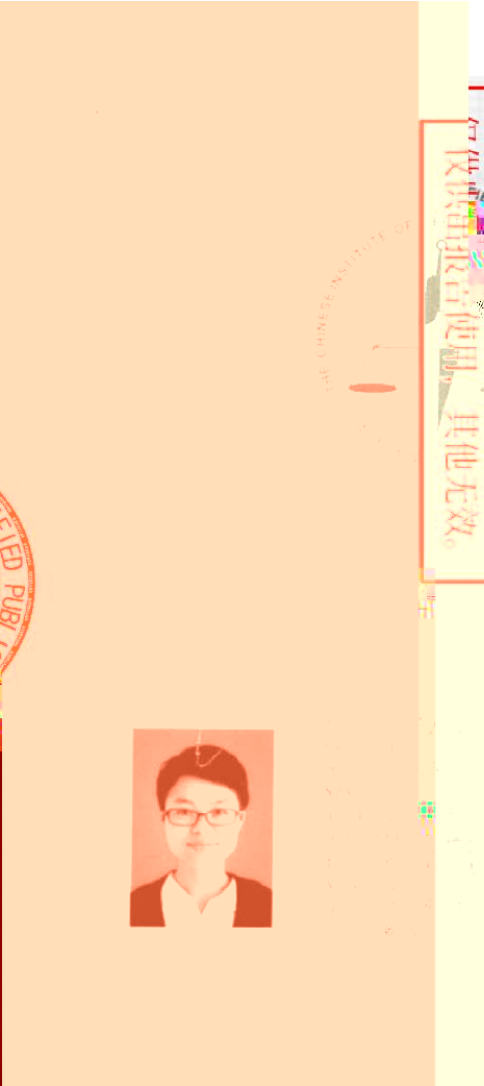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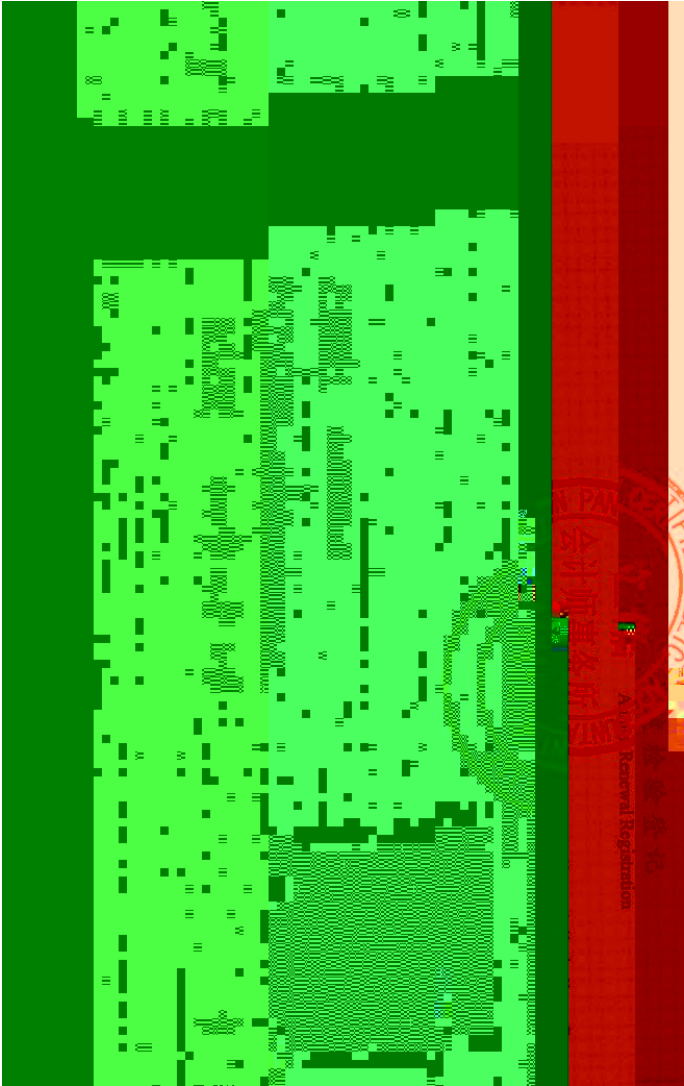
5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nual Inspection Registration
年检登记

仅供内部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李顺利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1-01-1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2242281011308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仅供申报使用，其他无效。

